

2025年人民法院审判运行态势稳健

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96万件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冯家顺 孙鹏程)记者4月20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过去一年,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5.26万件,审结53.96万件。审限内结案率、上诉率、民事调解撤诉率等主要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审判运行态势稳健。

据介绍,人民法院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妥善审理涉AI生成内容、AI模型参数等前沿问题的民事案件;审结

涉数据权属和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同比增长25.6%。

同时,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商标注册秩序,支持行政机关驳回“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宣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无效,积极稳妥适用驰名商标保护、禁止代理人抢注、禁止损害在先权利等商标法条款,规制商标恶意注册。

据了解,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审结著

作权民事一审案件25.64万件,依法准确把握作品认定标准,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和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加大对文化创作者权益保护,促进作品传播利用。同时,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于优秀文化的导向功能,推动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如在万某公司与某景公司著作权侵权案中,对于在临摹敦煌莫高窟壁画过程中,修复、补足原壁画残缺而进行的创作,依法给予保护。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审结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10135件,有效惩治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行为,依法审理“恶意挖角”等不正当竞争案,净化市场竞争生态,有效规制“内卷式”竞争。

最高法院还发布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细化“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形,明确基数计算方法,完善倍数确定方法,进一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严惩“网络黑嘴”造谣诋毁

最高法例举涉胖某公司案件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冯家顺 孙鹏程)最高人民法院4月20日发布10个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许昌市胖某商贸有限公司、于某某与柴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严惩“网络黑嘴”造谣诋毁的商业诋毁行为,明确舆论监督与恶意侵权的行为边界,对于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净化网络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某实名注册的账号“柴某某”,在多个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对胖某公司,以及公司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于某某进行恶意抹黑诋毁,并借机吸粉引流带货,为其关联企业温州市某珠宝有限公司、武汉市某珠宝有限公司营造竞争优势。

胖某公司、于某某认为上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同时侵害其名誉权,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删除侵权视频,书面致歉并在视频账号发布致歉内容,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00万元。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柴某某实施了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引发公众对胖某公司的不当猜疑,导致胖某公司多年积累的公众信任度受损,并造成胖某公司部分商品被退货,对其他业态商品销售亦产生间接负面影响,柴某某的上述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同时,柴某某使用带有侮辱性的低俗词语,发布针对于某某的虚假负面言论,构成对于某某名誉权的侵害。温某某出借社交媒体账号后未履行监督义务,也

未采取注销账号等补救措施,未制止侵权行为。温州市某珠宝有限公司、武汉市某珠宝有限公司为享受侵权行为带来的流量红利,对柴某某发布的虚假信息持放任态度,具有过错。上述行为与柴某某的侵权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构成共同侵权。

法院判决:四被告停止侵权、删除侵权视频,发布致歉声明,赔偿胖某公司、于某某经济损失及支付合理开支共计260万元。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届消博会期间消费热度持续攀升

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4.7亿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 通讯员刘子歌 黄功)4月20日,记者从海口海关获悉,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期间,海口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4.7亿元,购物人次8.5万人次,购物件数40.3万件,消费热度持续攀升。

第六届消博会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的首场重大国际会展,也是国内首个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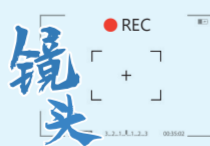
“本届消博会的参展免税品监管工作面临‘品类更多元、时效更严苛、联动更紧密’的新挑战。”海口海关所属海口港海关免税品监管一科科长王洋介绍,“为确保展品顺利布展,我们将监管体系升级为‘智慧监管+精准服务’双引擎模式,对参展免税品制定专项保障方案。”

据悉,海关创新设立“消博会专用通道”,为参展企业提供全天候政策咨询服务,提前对接参展企业,实现“申报一查验一放行”全流程“即报即查即放”。

“海关的‘精准护航’让参展免税品上架‘零等待’,极大提升了我们的布展效率。”中免(海口)国际免税城物流部负责人表示。本届消博会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为主会场,海口国际免税城、三亚国际免税城为展区,海关通过“一企一策”的监管策略,助力海口国际免税城参展免税品从监管仓“一键调拨”,精准直达展位,展品运输风险可控。



摆摊设点 普法宣传



4月16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联合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检察院、县民族事务局等单位,在万家惠超市门口摆摊设点开展宣传。

活动现场氛围浓厚,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资料、面对面答疑解

惑等贴近群众的方式,用“方言+普通话”向群众解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内容,帮助大家准确理解政策内涵。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传敏 通讯员 李良琴)

三部门发文破解“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不一难题

杜绝“一刀切”机械执法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齐琪 周楠)4月20日,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公布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指导基层精准化、规范化适用执法标准,推动执法监管既严守安全和生态底线,又坚决杜绝“一刀切”机械执法,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坚持严的标准

和要求。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有企业反映一些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的执法人员在入企执法检查中,对“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要求不一致。

对此,意见聚焦“开天窗”核心要求,明确标准内涵及例外规定,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无法封闭或密闭的,可以采取清洁原料、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不是“一律关窗”;从安全生产角度,当危险物

超出安全阈值时,需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不是“一直开窗”,要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实际研判,为企业生产经营留足空间。

据介绍,意见提出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规定各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共同制定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协同治理,对监管要求不一致的,及时会商解决。督促各地区生态环

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生产经营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科学规范设置设备设施,同步满足环保和安全要求,切实帮助企业破解两难困境。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三部门将持续跟踪意见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执法标准和协同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意见落地见效。

省司法厅召开以案促改促治“家庭式”廉政教育会

压实各级责任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章创源)4月17日,省司法厅召开以案促改促治“家庭式”廉政教育会。会议组织集中观看了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领导干部代表、重点岗位代表及年轻干部代表先后作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党员领导干部是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深刻认识家庭家教家风问题不仅是道德问题,而且是党性问题、作风问题。要时刻以发生在身边的腐败案例为鉴,自觉检视自身言行,带头做严以治家、廉洁齐家的表率。

会议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纪律作风建设是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每一名党员干部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懈怠思想。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以案为鉴,深刻认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意义。要强化角色意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及其配偶亲属在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压实各级责任,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司法行政事业健康发展。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邱利军主持会议并作集体廉政谈话。部分领导干部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受邀参加。

11起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被告意图通过上诉拖延支付劳务费,省二中院法官释法明理教育

上诉人当庭撤诉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林露晴)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11起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中,发现上诉人安某对一审认定的欠款事实和金额均无异议,仅以“资金困难”为由上诉,意图通过上诉拖延支付劳务费。法官向安某释明其理由不成立。安某撤回上诉。

据了解,2023年至2025年5月,安某雇佣崔某等11人在东方市某村菊花基地从事种植工作。因安某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崔某等人于2025年5月结束劳务关系。安某未给付剩余劳务费。2025年11月10日,经双方结算,安某确认尚欠崔某

等11人劳务费0.39万余元至5.84万余元不等,合计金额近22万元。此后,安某仍推诿拖欠。崔某等11人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安某向崔某等人分别支付所欠劳务费。安某提出上诉。安某上诉理由仅为“资金困难,需延迟付款”。省二中院法官认为,该上诉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构成合法的上诉理由;且其为此缴纳的诉讼费用已足以覆盖其中1名工人的全部劳务费,该诉讼行为有违诚信原则,造成司法资源浪费。主审法官向安某进行了法律释明与教育。安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当庭表示愿意撤回上诉。省二中院依法裁定,准许撤回上诉。

儋州法院交通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事赔偿纠纷案

定分止争 减少诉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苏彦人)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交通法庭委托儋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促成一起民事赔偿纠纷案件当事人达成调解,让原本可能陷入诉讼拉锯的赔偿纠纷,在短时间内让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做到定分止争。

据悉,2025年3月2日,吴某照驾驶小型客车沿洋浦北部湾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三都棠柏村路口,与陈某茂驾驶的小型客车沿北部湾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棠柏村路口掉头时发生碰撞,造成吴某照、陈某茂及乘坐人谢某艳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吴某照肇事逃逸。交警认定吴某照负主要责任,陈某茂负次要责任,谢某艳无责任。谢

某艳和陈某茂分别诉至法院,要求吴某照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两案的事实关联、责任主体重合(均涉及吴某照),分别与谢某艳、陈某茂、吴某照、保险公司的代表进行电话沟通。保险公司主张因吴某照存在肇事逃逸行为且保险条款中约定肇事逃逸属于免赔范围,因此不承担商业三者险保险责任。在充分听取各方的诉求和意见后,调解员沟通协调、释法明理。经调解,原告和被告达成一致意见——谢某艳、陈某茂和吴某照均认可保险公司不承担商业三者险保险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谢某艳和陈某茂平均分配赔偿数额,超出交强险部分由吴某照承担赔偿费用。

核实情况做好法律释明

屯昌检察院支持起诉,助力8名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陈啸宇)近日,屯昌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助力8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据了解,屯昌检察院通过线索排查得知杨某付等8名农民工维权未果,第一时间启动审查程序,指派专人对接,确保案件“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快速办理”。因杨某付等8名农民工与用工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仅有口头约定和工资结算单,涉案证据链条薄弱。承办检察官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一方面逐一核实每名农民工的务工时间、工作内容、欠薪金额;另一方面主动调取农民工属地管辖

的证据材料,明确诉讼管辖所需关键证据,做好法律释明工作,为后续支持起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针对农民工与用工方多次沟通追索薪酬未果,有诉讼维权意愿,但是诉讼能力较弱、维权能力有限的情况,承办检察官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处沟通,帮助农民工获得法律援助。屯昌司法局为农民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案件审查终结后,屯昌检察院依法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明确支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的诉讼请求。在诉讼过程中,屯昌检察院持续跟进案件诉讼进展,推动案件高效办理。